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b>報名截止</b> 報名表件與報名費匯票繳交截止日 (請於截止日 17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14 年 8 月 16 日 (六) 17 時前
<b>放榜</b> (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a href="https://www.npo-ltc.ncnu.edu.tw/">https://www.npo-ltc.ncnu.edu.tw/</a> )	114 年 8 月 20 日 (三) 17 時前
<b>錄取生繳交學分費(以郵政匯票、線上繳費方式)</b> (請於截止日 17 時前送達，逾期恕不受理)	114 年 8 月 20 日(三) 至 8 月 27 日 (三) 之上班日
3 開始上課日(依 <u>附件一</u> 各課程時間)	114 年 9 月 13 日 (六)

一、依據：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目標：

本學程核心能力在於培育學生結合長期照顧與經營管理的能力，學術與實務雙軌師資奠定理論基礎並獲得實務學習。以機構式與社區式照顧經營管理體系為主要發展中心，開拓長期照顧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突顯跨領域之專業知能。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對應核心能力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培育社會發展之領導菁英。</li> <li>2. 培育兼具學習、創新、團隊與專業之 NPO 經營管理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發展與專業實踐之能力。</li> <li>2. 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之能力。</li> </ol>
非營利組織專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育兼具學習、創新、團隊與專業之 NPO 經營管理人才、加強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培育社會發展之領導菁英。</li> <li>2. 培育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文化知能之 NPO 經營管理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責任與社會參與之能力。</li> <li>2. 公民責任與社會參與之能力。</li> </ol>



社區工作專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培育社會發展之領導菁英。</li> <li>2. 培育兼具學習、創新、團隊與專業之 NPO 經營管理人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終身學習與團隊合作之能力。</li> <li>2. 研究發展與專業實踐之能力。</li> </ol>
--------	---	--

系所官網：<https://www.npo-ltc.ncnu.edu.tw/educational-goals/>

三、招生班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四、招生對象：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教育部規定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標準及辦法」所列資格。

(二) 公、私立機關、機構之全時在職人員，服務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五、招生人數：每科目招生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未達 30 名不開班。

六、開授課程及師資：

任課師資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專任授課比例不得低於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有實務專長經驗者擔任，開課課程及師資安排如附件一。

七、教學設備：本校圖書及資訊設備。

八、上課時數：每門課 1-3 學分，每 1 學分 18 小時。

九、修讀學分：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十、學分抵免：修業期滿，依進修學員成績及出勤記錄發給學分證明；學員經入學考試(或依教育部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實施方案規定甄試)錄取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後，其修習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

十一、收費標準：報名費 **貳佰伍拾元** 整；每期每 1 學分費新台幣 **陸仟元** 整。

十二、開班日期：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每週日 09:00~19:00。

十三、上課地點：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障礙大樓(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十四、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貳佰伍拾元** 整，繳費方式如下：

(1) 購買郵局匯票，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請於報名時，連同招生報名所需各項資料一併附上，以「掛號」寄至南投縣埔里鎮(54561)大學路1號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收。

(2) 線上繳費，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

(二) 報名手續：逕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辦公室報名，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1. 本簡章可直接至本學位學程網頁 (<https://www.npo-ltc.ncnu.edu.tw/brochure-download/>) 免費下載。
2. 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人文學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通訊報名者請注意報名資料應送達時間。

十五、報名應附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如附件二)。
- (二)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 服務證明書1份(本項可自由選擇是否繳交)。
- (四) 學經歷一覽表(格式請自製)1份。
- (五)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或線上繳費證明單。

十六、其他：

1. 謝絕試聽及旁聽、錄音、錄影
2. 因名額有限，若超出該課程之員額，將以學員之學經歷進行甄選，經本班審查後公布錄取名單；學員應於通知錄取後，依本校各推廣教育班次繳費方式與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納者，應主動通知本校，惟至遲應於正式開課日前繳納完畢，始得取得上課資格，如有未到缺額，則由本班逕以備取生遞補之。
3. 學員繳費後，如需退費，應持原繳費收據，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
  - (1) 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2)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 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4)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5) 已繳之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4. 修業期滿經教師評核及格者，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核發推廣教育學分結業證書；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1/3(含)者恕不核發結業證書。
5. 洽詢方式：(049) 2910960：週二至週五 8：30-17：30 分機 2911、2922，週六分機 2940、2941。彭小姐、許小姐，E-mail：[npofamily@mail.ncnu.edu.tw](mailto:npofamily@mail.ncnu.edu.tw)

**附件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開授課程及師資安排

開課地點：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障礙大樓(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與等級職稱	專/兼 任	所屬系所 (或任職單位 與系所)	授課時間	備註
非營利組織專題	3	黃源協教授、莊 俐昕教授	專任	人文學院	每週日 09：10~12：00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 題	3	莊俐昕教授、吳 書昫教授	專任	人文學院	每週日 13：10~16：00	
社區工作專題	3	黃源協教授、林 嘉駿教授	專任	人文學院	每週日 16：10~19：00	

說明：1.授課教師若非本校專任教師，請於備註欄加註授課教師之教師證字號。

2.授課教師若有變動，仍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擔任。



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附件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第 1 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澎湖班) 學員報名表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學號：

姓名											照片上膠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浮貼一吋脫帽 半身照片共二張 (背面請註明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聯絡(O)	( )										行動電 話		
電話(H)	( )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服務機構											職 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肄業												
退班退費 匯款帳戶	銀行(庫局社) 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戶名： 帳號：												
選讀請打勾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請填志 願序	由下列管道知悉本課程： (請在□內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街頭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母校師生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師生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來電詢問得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由學校公告得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注意：1. 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2.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250 元，每學分進修費用新台幣 6,000 元整。													
總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據抬頭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 一、本報名表資料均為屬實，若資料不實、報名已超額或人數不足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時，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二、本人已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內容，並已符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報名資格，瞭解學校係以證件齊全者及報名先後順序優先錄取(如各開班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且開課後除發生重大傷害或重病、職務遷調、搬家等正當原因，能夠提出書面證明文件者可依本校規定申請部份退費外，其餘均不得任意申請退選及退費之規定。 學員簽名：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報名程序單，以下欄位學員請勿填寫 若有缺件，報名時應另填繳補正單

<input type="checkbox"/> 1.照片 2 張(背面 姓名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證明影本(缺 本件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已 黏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5.已收報名費 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仁報名
開課單位核定	( 年 月 日)	收件人	( 年 月 日)	建檔人	( 年 月 日)